個案研討： 限高架被撞斷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高雄市連接前鎮區、旗津區的過港隧道今天下午發生一起意外事故，位於前鎮區入口的限高架，遭到不明車輛撞擊掉落，有部行經的機車遭到波及，騎士滑倒受傷，送醫救治並無大礙，但肇事車輛逃逸無蹤，警方調閱監視器釐清，並通知肇事駕駛到案中。 (2023/3/08 周刊王CTWANT)
* 由於過港隧道快車道限高4.5尺，警方不排除是大型車惹禍。整個排除作業一直到5點，大概5點08分時才結束，然後開放全線通車。 (2023/03/08 民視新聞網)
* 黃姓男子開貨櫃車行經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附近，直接撞上高速公路涵洞限高架，10噸重鐵架應聲斷裂，差點砸中1名騎士。警方除了對駕駛開罰，貨運公司恐面臨數十萬賠償金額。 (2022/04/30 自由時報)
* 一輛貨櫃車日前行經新北市三重區自路三段高速公路橋下，疑似沒有注意到貨櫃高度超過限高，直接將限高架撞斷，一輛機車只一秒，險些被壓到，驚險影片曝光，網友留言：「前面騎士運氣很好」、「原po跟前面那個運氣都很好欸」、「哇靠 你跟前車運氣真好 記得去拜一下」，還有網友發現限高架的位置有些奇怪：「這限高架也太白吃了 要放也該放紅綠燈那 放在橋前有個屁用 駕駛發現撞上了也已經撞到橋了」。 (2023/03/15 記者新聞網)
* 今日(6月16日)上午8时40分左右，一红色货柜车在东莞滨江中路往石龙方向行经石碣大桥桥底时，因车辆超高，不慎撞落限高架。架子倒下好恰好砸中正在对向行驶的黑色小轿车，当场导致小轿车驾驶室变形凹陷，小轿车司机受伤。 (2019/06/16 東莞電視台)

**傳統觀點**

*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中隊長朱\*\*說，「限高架的高度是4.5米，但是依法令車輛的高度是4米，可能因為涉嫌超高，車輛超高撞擊限高架，是處罰3000~18000元。」
* 自已的車子超高都不知道，撞壞了限高架不但要被罰，當然也要負賠償限高架損壞的責任。
* 這是很好的教訓，以後要特別小心注意，不要被前方掉落的限高架砸中或跘到造成二次傷害。

**人性化設計觀點**

車輛超高撞上限高架，不但自己的車子會受損還會因限高架的鋼樑掉落造成二次傷害，開罰單並要求賠償只是馬後砲，對防止以後發生類似的事故一點幫助都沒有！我們也不要責怪肇事者怎麼這麼不小心、這麼大膽、這麼糊塗、這麼投機……，沒有人能保證自己不會犯糊塗，而且隨時都能100%小心注意……，因為這就是人性！可是，換個角度想，這類的事故一再發生，就表示：限高「系統」的設計，還有改善的空間。

設置限高架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避免超高車輛進入涵洞被卡住，所以要在入口的前方設置限高架。那麼，如果限高架沒事可是進了涵洞被卡，是不是表示限高架的高度出了問題沒有發揮作用？如果限高架被撞斷掉下來或連車一起被卡住，那麼該被撞壞的還是被撞壞了，說不定掉下來的瞬間或之後又擴大了二次傷害。如此看來，限高架的功能何在？可見，目前的限高架設計需要重新檢討並改善！以下幾點提供參考：

* 由於各處涵洞高度並沒統一，所以設置限高架時一定要確認限制的高度，絕不允許在此出錯或有不該有的誤差。
* 限高架可否改採軟性材質或自毀的設計，在被撞到時可以變形或自毀，並立即聯動涵洞上方的警示燈及警示鈴，音量和亮度需大到超高車駕駛不得不聽到看到的程度。
* 限高架設置地點與涵洞的距離要足夠超高車駕駛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能在涵洞前停車。
* 在限高架設置地點前方要有明顯的預告標示，明示高度限制，而且要考慮不符合要求的超高車來得及換道及可以換道。

交通管理單位的主要職責是不斷提升管區的交通系統，提高運載效率及用路人安全，所以其績效絕不是以創造罰金的多少來衡量。曾經出過事故的地點和次數就是告訴我們該處需要改善緩急的顯示器，出了事故絕對不是開了罰單且照原樣修復就好了。

想想看，如果政府的各單位都能依這樣的觀點做事，人民不是太幸福了嗎？同學們，交通管理單位是「管理」什麼的？請提出意見分享討論。